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1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代　理　人　周柏成
債　務　人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畯宏
債　務　人　賴家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壹拾萬肆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